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L.49/Rev.1/Add.1  
11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协调员的建议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  
外交会议最后文件

增 编

在进一步非正式协商后，协调员谨向全体委员会提交附件第 4(a)和(f)段的以下案文：

附 件

第 4(f)段

(f) 关于本法院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；

第 4(a)段

工作组就第 4(a)段有方括号的部分(案文已由全体委员会移交给起草委员会)进行了进一步协商。协商之后，工作组建议去掉方括号并把案文稍微修改如下：

(a) 优先拟订罪行要素和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；<sup>1</sup>

-- -- -- -- --

<sup>1</sup> 时间问题仍在讨论中。